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期市场传闻本公司将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现金选择权安排进行调整。

二、澄清说明

经征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并函证本次现金选择权第三方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特对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上述传闻不实,攀钢集团没有任何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调整的筹划。经公司函证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确认: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未就解除、终止或变更《关于提供现金选择权的合作协议》或其中任何条款作出任何决定,亦无任何类似的筹划或意向;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未作出任何关于撤回、终止、修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变更提供现金选择权承诺的决定,亦无任何类似的筹划或意向。

本公司董事会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必要的提示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

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切勿轻信传闻。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五日